2024年6月1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邛崃天银管理层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晓平、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5.01	选举赵涛为董事	√
25.02	选举赵超为董事	√
25.03	选举赵菁为董事	√
25.04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
25.05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
25.06	选举王新为董事	√
2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6.01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汪浩为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李洪武为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7.01	选举雷雅麟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4、15、25、26、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4/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董晓倩、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传真:029-88318318转1200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5.01	选举赵涛为董事	
25.02	选举赵超为董事	
25.03	选举赵菁为董事	
25.04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25.05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25.06	选举王新为董事	
2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6.01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26.02	选举汪浩为独立董事	
26.03	选举李洪武为独立董事	
2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7.01	选举雷雅麟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148.16788万元,与王益民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81.16788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3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316.16788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邛崃天银管理层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企业发展利益和核心骨干利益紧密捆绑,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邛崃天银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对邛崃天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邛崃天银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邛崃天银的股权比例由92.75%变更为91.3793%。邛崃天银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邛崃天银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邛崃天银为公司与关联人王益民、陈隽平、段琳共同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隽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益民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裁,段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陈隽平、王益民、段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隽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

2、王益民,2010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段琳,公司董事、副总裁薛人珲的配偶。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郭治民,现任邛崃天银销售总经理;

(二)顾国强,现任邛崃天银董事、总经理。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邛崃天银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二)股权结构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75%	91.3793
2	地丁屋(香港)有限公司	2.00	1.9705
3	陈隽平	2.00	1.9705
4	王益民	1.00	0.9852
5	段琳	1.00	0.9852
6	郭治民	0.50	1.4778
7	刘鲁湘	0.25	0.2463
8	胡孝文	0.25	0.2463
9	陈静	0.25	0.2463
10	顾国强		0.4926
合计		100.00	100.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3.50万元,负债总额23,255.00万元,净资产28,25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37.92万元,净利润6,150.3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0,208.10万元,负债总额20,036.26万元,净资产30,171.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52.01万元,净利润1,913.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郭治民、顾国强,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邛崃天银的贡献、任职年限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数量及来源: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459万元认购邛崃天银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比例为1.4778%。其中,郭治民以306万元认购邛崃天银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郭治民持有邛崃天银股权比例为1.4778%;顾国强以153万元认购邛崃天银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顾国强持有邛崃天银比例为0.4926%。

认购价格: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邛崃天银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000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45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53元。认购价格与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资金来源: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均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薪酬及其他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及邛崃天银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借款、担保等各类财务支持,亦不存在为开展本次股权激励而额外增加激励对象薪酬等情形。

服务年限:自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起10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持续为邛崃天银提供服务。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邛崃天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070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邛崃天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511.17万元,评估值为69,000万元,评估增值38,488.83万元,增值率126.15%。

(二)交易定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邛崃天银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000万元人民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3.45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53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邛崃天银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实施股权激励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蒲晓平、王益民、薛人珲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及其配偶陈隽平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148.16788万元,与王益民进行2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581.16788万元,与薛人珲及其配偶段琳进行3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316.16788万元。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15,8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7,459.74万元(含本次)、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9,188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8,748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70,241.46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4,118.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18,2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20%;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76,0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内蒙欣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6	创新炭材料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创新炭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7,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8	索通齐力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索通齐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459.7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7,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18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4,2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4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241.46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088.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46.15	127,481.26
流动负债总额	90,792.45	87,801.06
负债总额	101,320.45	98,283.64
资产净额	30,625.70	29,197.6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57,298.31	9,103.17
净利润	-1,925.79	-1,455.77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48,167.76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62,150.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6,957.60
资产净额	87,824.97	81,210.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32,370.08
净利润	-3,255.26	2,976.35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69,280.16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9,55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五)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238.35	382,634.82
流动负债总额	129,969.60	151,506.71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4,238.38
资产净额	136,861.74	138,396.4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08,228.13	86,658.24
净利润	-34.69	1,703.92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六)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内蒙欣源、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18,2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20%,实际担保余额为676,09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1,52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6.00%,实际担保余额为669,32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1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